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09/E175/III/GPAL/2007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7 年 5 月 3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第 83/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為第 8/2005 號法律所指之公共當局並行使該法律所賦予的職權，負責監察、協調對該法律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其執行。本辦公室依照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對違反該法律的行為予以行政處罰。
- 二、 經向消費者委員會了解，其接獲對一家香港雜誌社的投訴涉及該公司的營商及推銷手法，並未提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權益的問題。而電信管理局方面亦表示沒有接獲有關個人資料在相關推廣中被不當洩露的投訴。
- 三、 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06 年 2 月 19 日正式生效以來，特區政府已通過媒體向市民講解其立法目的、適用範圍、應遵守事項、敏感資料的處理和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等等。透過文字及影像的介紹，配合實例分析，加深市民對新法規的認識。

本辦公室會繼續針對不同的對象，推動宣傳和推廣活動，提高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及資料當事人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保護與隱私有關的基本權利，讓《個人資料保護法》順利實施及發揮成效。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陳海帆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